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13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育松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仁锋，男，197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：甘振妥，女，1976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5)杨民五(商)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298弄45号房屋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仁锋、甘振妥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

南路 1298 弄 45 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文洁

审 判 员 杨 蕾

审 判 员 胡伟东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 杜凡非

书 记 员 陈鲁华